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孫德順先生（行長）及方合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4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王秀红监事因事委托郑伟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刘成监事长主持。本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简称“季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季度报告在编排顺序、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